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2年4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预计2002年利润分配政策。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1年度净利润为13,452,981.07元，以2001年度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5%的法定公益金后，以2001年末总股本11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345万元，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此议案尚需提交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2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在2002年分配利润一次，2002年实现净利润拟用于股利分配，比例不低于10%，公司2001年度未分配利润不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分配采取派现金的方式。具体分配办法届时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定。2002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五、审议通过《关于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A. 为优化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发挥效能，在不改变捷利物流投资项目和范围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子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向，子项目调整后不改变项目主体，对主体项目本身利润不会带来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具体运用由捷利物流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B. 海关监管货场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00万元调整投向捷利物流项目，具体运用由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根据物流发展实际需要做出。

六、审议通过《关于理顺公司物流体系管理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物流业务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物流体系管理结构,将天津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改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将哈尔滨捷利国际集装箱货运报关有限公司改为捷利物流有限公司北方管理总部哈尔滨捷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货代分公司

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一)

八、审议通过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二)

九、审议通过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三)

十、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每年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三万元人民币,每年分两次发放。本议案须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以及对公司资产状况较为熟悉等因素,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现公司董事会决定拟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 2002 年度的审计工作。

2001 年本公司支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酬 50 万元。

经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2002 年度本公司拟支付其审计报酬 50 万元。

此续聘方案及报酬事宜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2.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20 号金融大厦 9 层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5.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 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8. 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9.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程琳忠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会监事召集人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推举田印国先生为监事会监事召集人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2. 截止 2002 年 4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大会的组织和安排，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 登记时间

200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20 号金融大厦 9 层

3. 登记手续及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电话：0451—3608158 传真：0451—3608944
3. 联系人：徐朝武
4.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20 号金融大厦 9 层

特此公告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二 年 四 月 四 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02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剪贴或复印均有效）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对其中有关细节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个性条款如下:

A、对《公司章程》中第五章中增加第二节独立董事,原第二节董事会往后顺延为第三节,以此类推,条款顺延,新增内容如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

(一)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的独立客观判断的董事。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 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四家,并按照有关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

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的人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的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九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

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样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B、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三条（现为第一百零六条）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现修改为：“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C、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现为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条款，增加：（三）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并将原（三）和（四）款依次改为（四）和（五）款。

D、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现为第一百五十七条）原文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现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第二季度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E、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现为第一百五十九条）原文为“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现修改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F、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中增加一条：从200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制定并执行资产减值和损失处理的八项计提管理制度。（第一百五十七条）

G、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条：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开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做出；

（二）适当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应充分结合公司管理、经营的实际情况，既要避免董事会取代股东大会，又要确保董事会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的实现。

（三）具体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以避免董事会在实际操作中权限不明。

（四）独立原则。股东大会一旦以决议形式通过向董事会的授权方案，董事会应在合法的授权范围内，即自主行使有关权力，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H、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现为第一百一十一条）原文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现修改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I、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现为第一百一十三条）原文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现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J、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二）原文为“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现修改为“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董事，决定有关独立董事、董事的报酬事项”。

K.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条：“审议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风险投资、担保、融资、关联交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

L.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一条：“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M.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现为第一百一十六条）原文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十五天通知。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行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行其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五天通知。如有本章第一百一十五条（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行其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N.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现为第一百五十四条）原文为：“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三名以上（含三名）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会议可采取书面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

现修改为：“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二名以上（含二名）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会议可采取书面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二：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董事，决定有关独立董事、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风险投资、担保、融资、关联交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

(十五)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应坚持以下原则；

1. 公开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做出；

2. 适当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应充分结合公司管理、经营的实际情况，既要避免董事会取代股东大会，又要确保董事会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权的实现。

3. 具体原则。股东大会向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该明确、具体，以避免董事会在实际操作中权限不明。

4. 独立原则。股东大会一旦以决议形式通过向董事会的授权方案，董事会应在合法的授权范围内，即自主行使有关权力，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或独立董事人数所不足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人数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本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第九条 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向公司进行登记、以表明其在股权登记日具有股东身份的日期；
- 7、会务常设联系机构、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及邮政编码。

第十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除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否则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如果被采纳，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如未被采纳，公司要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尽快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七条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十八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注册地。

第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提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所允许的情形下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提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六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

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传授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章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资格确认

第三十五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七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6、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5、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6、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中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九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1、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2、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3、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4、传真登记的；

5、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6、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四十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公证人员及其他经董事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也可以参加会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四十三条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职员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章 会议签到

第四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参会人员按第五章的要求，出示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第四十七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在会议开始后迟到半小时以上的股东可以出席会议，但该等股东在本次股东会议上不享有表决权。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议题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股东大会文件的准备。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一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1、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或鉴证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 2、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 3、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五十二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章 股东大会议题的审议程序

第五十三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四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五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七条 股东的质询：

- 1、股东可就议程所列议题提出质询；
- 2、主持人可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
- 3、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3)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八条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之后应当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如参与表决，则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此后公司可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的质询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股东发言：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 1、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
- 2、登记发言者以先登记者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开会前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报名，须经主持人许可；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

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3、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4、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九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选聘董事除外）。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 30% 或 30% 以上的控股股东时，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2、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的人数。
- 3、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
- 4、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5、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含本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若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超过部份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根据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过第二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股东会

议并重新推选董事候选人。新当选的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的当选有效，在重新召集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无需要经过选举，但应相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就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上任。

第六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

第六十七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八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九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的股东权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读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十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七十二条 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四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七十七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公证员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进入会场的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场。

第七十八条 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1、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2、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 3、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4、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七十九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

者，可发言。

第八十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纪录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管期为十五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五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六条 会议提案未获得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三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1、《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三：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法定代表机构、常设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第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

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委托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列举授权范围。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在董事长的领导下进行，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的确定和草案准备：

根据董事长的提议以及有关董事、总经理的建议，汇总形成董事会议题的初步意见，报董事长审定；

根据董事长审定的会议议题，由董事会秘书会同有关人员、有关部门，做好会议材料准备，提交董事会、董事。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有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但董事长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有两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每一个代理人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根据董事会内容，董事会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章 独立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一)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 除本公司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最多不超过四家，并按照有关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罢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全面负责，领导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对会议决议进行公告；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披露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告由董事会负责发布，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上公告，其他传媒不得先于指定报纸披露公司信息，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三十二条 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人员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长审批；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予以纠正。

第三十四条 关于中介机构的聘任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审计机构、顾问、咨询单位及其它中介机构的聘任。聘任程序为：由董事会委派专业人士负责调查、提出候选单位及聘任条件，提交董事会审批。有关聘任合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洽谈，经董事长同意后签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捷利股份 000996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6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1,345	2,463	-45.39%
每股收益(元)	0.117	0.214	-45.33%
每股净资产(元)	3.640	3.551	2.51%
净资产收益率(%)	3.214	6.031	-46.71%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52,981.0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948,476.70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474,238.35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030,266.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9,344.56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999,610.58 元。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1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30 元（含税），总分配 3,4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 2001 年度不转增股本。

2.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再融资预案：无

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10 日 9 时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四月六日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第一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监事召集人程

琳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01 年度年报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1 年年报及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1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程琳忠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会监事召集人的议案，提请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推举田印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召集人的议案，提请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附件一：田印国先生简历）

5．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预计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7．公司《关于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8．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附件二）

10．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1．关于对公司 2001 年经济效益下滑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1 年由战略调整，业务转型，工厂搬迁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主要经济指标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和判断准确，解释说明科学、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12．关于对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调整和运用是审慎客观的，符合法定程

序和公司整体物流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保证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职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做出以上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四日

附件一:公司监事会监事召集人候选人简历

田印国 男 31 岁 大学本科 历任:廊坊市植物油厂技术开发办公室科员;廊坊市粮食局企业管理科科员;廊坊市植物油厂办公室主任、党办副主任,现任捷利物流有限公司北方行政中心经理。

附件二：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规范监事会运作，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对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产生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行使监督、检查职权。有权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遵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材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向董事会通报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及对公司各项工作的审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七) 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八) 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具意见

(九)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意见；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及其权利、义务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召集人一名。

第五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情权。监事有权了解公司决策、经营情况；

(二) 审查权。有权检查公司财务，要求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

(三) 出席权。有权出席监事会议、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四)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五)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做到：

（一）忠实履行职责。监事应谨慎、认真地在自身职权范围内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经营合法运作，做到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进行决议，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对董事会及公司经营业务活动进行合法监督和提出合理建议。

（二）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个人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法律有规定或公众及本身合法利益有要求时，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

监事会成员如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者超越职权范围的，必须对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承担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半年一次；根据需要可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召集人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但在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列席人员等由监事会监事召集人决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传真送达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文件应于会前三天送到与会人员手中。属紧急、临时召开的会议，可提前三天通知，提前一天报送会议文件。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过程中，如果有监事提出临时议案，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监事会议事应遵循积极慎重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内容进行记录，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或重大事项的内容形成决议。如有未决事项应做出说明。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经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协助办理。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书面或举手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表决程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二名以上（含二名）监事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形成决议公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对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和勤勉尽责表现的意见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捷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